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聘任專責人員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文件旨在建議油尖旺區議會使用 2015/16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不多於 15%的金額，聘任專責人員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本屆區議會可運用不多於所得社區參與計劃內的撥款的 15%聘請專責人員(下稱區議會職員)執行區議會的職務。有關指引規定，區議會職員的合約最長可達三年，並可視乎情況續約，但合約期一般不得超越當屆區議會的任期。如有充分理由，並且獲得區議會批准，合約期可延長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

建議

3. 由於有實際的需要執行區議會全年(包括休會期)的職務，並確保現屆及下屆的區議會的工作得以順利銜接，不會因換屆而影響議會的工作，在 2015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 2015 年第一次內務會議上，各議員原則上支持使用 2015/16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內撥款的 15%繼續聘任區議會職員，並將其合約期延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即現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

4. 有關職員所協助執行的區議會職務包括協助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的日常行政工作、社區中心/會堂的日常運作、租用申請及查詢、執行區議會全年的大型活動，以及協助統籌和推行各項區議會主辦/資助的活動等等。

徵詢意見

5. 上述建議已在2015年2月5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內務會議上獲得議員原則上支持。現將上述建議提呈2015年4月23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第22次會議，請議員考慮通過。